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威政字〔2019〕74号

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鲁政字〔2019〕189号)要求,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,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坚持新发展理念,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代治水方针,以“根治水患、防治干旱”为总目标,按照“广蓄水、引客水、淡海水、用中水、治污水、节约水”的思路,立足当前,着眼长远,旱涝同治,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,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干旱水患矛盾,确保明年汛期前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按照消除隐患、先急后缓、分步实施的原则,2020年汛期前重点破解防洪安全隐患方面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,2020年—2025年全力扩库容、除隐患、抓连通,重点实施新建水源、水系连通等重大水利工程。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101.4亿元,其中2020年汛期前完成项目总投资3.97亿元。项目清单由市水务局另行印发执行。

(一)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

对存在防洪隐患的 12 条重要河道（段）进行治理，2020 年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对 5 条重要河道（段）进行治理。

（二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

对 38 座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，2020 年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

（三）重点水源工程

2020 年底前开工建设黄垒河、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，坤龙邢水库增容工程，乳山市黄垒河拦蓄工程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开工建设 2 座小型水库、3 座拦蓄工程，对新建长会口水库工程进行详细论证，适时推进。

（四）水系连通工程

2019 年，实施南圈水库—坤龙邢水库、泊于水库—前所泊水库连通工程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对全市河库水系连通工程开展详细论证，按轻重缓急分期实施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，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水务、行政审批、林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各区市、经区、临港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。（市水务局、各区市政府和经区、临港区管委负责）

(二)足额落实资金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，按照2018年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投资政策和其他既有政策执行。各级财政年度新增收入部分优先安排支持，不足部分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解决。（市财政局、各区市政府和经区、临港区管委负责，市发展改革委、水务局配合）

(三)保障建设用地。符合单独选址项目条件的，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。符合抢险救灾要求需要临时使用土地，完工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的，不再办理用地手续。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不新增建设用地的，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。对水利工程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、优化避让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，市水务局、各区市政府和经区、临港区管委配合）

(四)加快前期工作。2020年汛期前完成确有困难的项目，经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批准后，可以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。

1.实行容缺审批。重点水利工程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（代可研）报告或实施方案，用地、环评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，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。（市水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林业局，各区市政府和经区、临港区管委负责）

2.简化审批程序。不再办理规划选址、洪水影响评价手续；财政评审与项目审批合并开展，投资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；

设计报告中单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章节，不另行报批。工程设计变更，可根据参建各方形成的会议纪要先行组织实施，事后补办审批手续。（市水务局、财政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各区市政府和经区、临港区管委负责）

（五）加强项目管理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，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、设计施工总承包制，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集中打捆招标。加强质量安全监管，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，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。健全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。（各区市政府和经区、临港区管委负责）

（六）落实责任分工。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是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。市水务局负责制定推进工作方案，提出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细化工作分工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、水务局及时下达投资计划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办理项目环评手续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土地预审、林地占用许可等相关手续。

（七）强化督导调度。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，建设进展情况一周一调度、一月一通报，对推进不力的，约谈区市、开发区有关负责同志。定期督导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。（市水务局、各区市政府和经区、临港区管委负责）

附件：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

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张海波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高书良 副市长

董晓阳 市水务局局长

成 员：邓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李 峰 市财政局局长

宋修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毕建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高 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周德纯 市林业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，董晓阳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